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二十八批）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营口市交办第二十八批群众信访举报件，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该批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八批 2026年6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LN202606040083	营口市老边区太和庄村辽河机械厂北侧厂房喷漆产生异味，油漆桶丢弃至东方新天地小区院内。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经查： 1.该厂名为营口辽河机械管件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压力容器和管件，环保手续齐备，2024年4月因经营不善停产至今。 2.6月5日现场时企业无生产迹象，厂区长期闲置，现场未发现油漆桶、生产原料及成品，未发现喷漆作业和异味情况；该企业在以往生产时会产生一定焊烟及异味。 3.经与东方新天地小区物业共同走访排查，该小区也未发生过该企业将油漆桶丢弃在小区院内现象，使用无人机对企业厂内及厂区周边飞行巡查未发现废弃油漆桶。	部分属实	企业复工后，监督其合规生产。	1.老边生态环境分局将在该企业复工复产后，对其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情况开展监督性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依托网格化监管体系，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常态化排查，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置各类环境污染问题。	已办结	无
2	D3LN202606040060	营口市鲅鱼圈区长城学府中央小区园区小广场附近水井存在发黑发臭情况。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鲅鱼圈区住建局主办，红海街道协办。经查： 1.小广场周边有多处市政排水井，经走访周边群众了解，一周前小广场东北侧雨水井附近确有异味存在，且原因不明。 2.区住建局工作人员对该小区周边所有市政管网排放井开展细致检查，未发现污水渗漏、水体变质发黑发臭等问题。	部分属实	发现环境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1.区住建局将联合红海街道加强对该区域水井、排水设施开展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区住建局将持续加强市政排水设施的日常管护保养，及时主动消除各类问题隐患。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LN202606040041	营口市大石桥市虎庄镇三道岭村永发牛场周边土地存在采挖沙土并掩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现象。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大石桥市自然资源局主办，虎庄镇政府协办。经查： 1.举报的区域内多年前曾有一个大坑，经对比2008年以来卫星影像，2008年以后未发现采挖沙土情况。 2.2024年该村利用建筑废料及砂石料对大坑进行平整，并铺垫2米厚土层，现用于耕种。 3.自然资源局联合虎庄镇政府核实确认，该大坑内没有填埋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加强沟通解释，消除群众疑虑。	由虎庄镇政府做好对群众沟通解释工作，消除群众疑虑。	已办结	无
4	D3LN202606040044	营口市大石桥市南楼经济开发区高庄村营口新高科金属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夜间燃烧产生浓烟，生产时有噪音。	营口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由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南楼经济开发区协办。经查： 1.该案件与第四批编号D3LN202605120010、第十八批编号D3LN202605250085、第二十批编号D3LN202605270022、第二十六批编号D3LN202606020014案件投诉的为同一家企业。营口新高科合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主要排放口均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现夜间偷排废气，噪音和粉尘污染。根据5月2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污染物排放符合《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5月26日至今对该企业进行6次夜间现场核查，未发现夜间燃烧产生浓烟，噪音和粉尘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企业规范生产，稳定达标排放。	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加强监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LN202606040055	营口市鲅鱼圈区熊岳镇古城回迁楼地基没有回填，积水有异味。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鲅鱼圈区住建局主办，熊岳镇政府、国资局协办。经查：古城保障性住房小区2010年建设，建有政府回迁楼53栋；其中4栋楼体地下管廊存有积水，存在异味。	属实	清除积水异味，保障环境优美。	1.熊岳镇政府已安排社区和物业工作人员，采取开门开窗通风、喷洒消毒液等方式，初步缓解群众反映的问题。 2.由区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制定整改方案，确保问题彻底解决。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LN202606040084	营口市盖州市凯德利化工厂烟筒排放重金属蓝烟。三楼有人非法生产加工催化剂。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北海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经查： 1.该案件与本轮第四批编号D3LN202605120056、第十九批编号D3LN202605260097、第二十四批编号D3LN202605310087案件投诉的为同一家企业。2026年6月6日现场检查时，企业因合同订单完成已于2026年5月29日停产。 2.依据前几轮核查结果，未发现企业生产时排气筒冒蓝烟。5月28日企业正常生产时的监测报告显示烟气中镍及其化合物的含量低于检出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管控的33项中大气污染物，不含铅及其化合物。 3.企业三层车间为产品堆放区，未发现非法加工催化剂作业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精细化管理，稳定达标排放。	北海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强企业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LN202606040127	营口市盖州市太阳升镇老庙村，莹宝大酱厂及厂内的8家公司，无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废水直排外环境和附近山上的渗坑内。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盖州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经查： 1.莹宝大酱厂实为辽宁省味中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2022年9月13日排污许可证注销后再未生产。 2.经查阅环评及验收等资料，企业生产期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自建蓄水池收集后委托盖州市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转运处理（有协议），未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备；经对企业及旁边河沟查看，未发现私设暗管及污水排放情况；企业西侧约30米山坡有两个自然坑，坑内长有草木原始地貌，未发现污水积存和外接管道。 3.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备注中提及的江苏荣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营宝蔚中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家企业未查询相关信息；其余6家企业均为辽宁省味中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注册使用过的名称，实际为1家企业。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严防擅自恢复生产。	1.盖州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防擅自恢复生产经营行为。 2.同时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强化辖区内已注销企业的后续监管，杜绝违法生产排污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8	X3LN202606040087	营口市鲅鱼圈某单位西侧小路有垃圾。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鲅鱼圈区住建局主办，海星街道协办。经查：该单位西侧小路两侧道板上确有零星生活垃圾，为部分群众随意丢弃产生。	属实	及时清理，并加强管理。	1.区住建局已组织环卫人员进行清理，6月5日已清理完毕。 2.区住建局将联合海星街道加大日常巡查，加大宣传力度，禁止垃圾随意丢弃，引导群众主动保持区域环境整洁行。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X3LN202606040075	营口市西市区有人在四道沟出海口私自实施围填海建设渔船码头，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入海，无海域使用权审批、规划、环评、施工许可手续。	营口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由老边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西市区农业农村局主办，西市区住建局、西市生态环境分局、滨海街道协办。经查： 1.该码头位于营口市民兴河入海口南岸，一个码头两个泊位，有村民填海情况属实。填海材料底部为山皮石基础，上层为细尾渣铺设交通路面，现场检查未发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填海情况。 2.经上述部门联合测量核查，该码头存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用海情况，违法用海面积315平方米；规模未达到中心渔港码头规模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没有取得规划、施工许可手续。 3.现场检查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入海情况。	部分属实	违法行为查处到位。	1.因该码头存续期间发生区划调整，西市、老边两区有关部门6月8日已开始协调对接，进一步理清相关情况，并将根据协调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保违法行为查处整改到位。 2.滨海街道将对码头周边河道开展重点巡查，同时对周边渔民开展宣传教育，避免向海域及河道内倾倒垃圾情况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LN202606040114	营口市盖州市暖泉镇方屯村有人占用土地堆放砂石料。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盖州市自然资源局主办。经查： 1.2025年11月23日，自然资源局联合暖泉镇政府例行检查时发现，盖州市华飞科技有限公司在方屯村松树沟一地块违规堆放砂石料，占地约4.5亩；自然资源局当日下达责改通知，限期清运，该公司已于2026年5月5日将全部砂石清运完毕。 2.2026年6月6日现场核实，未发现新的砂石料堆存情况。	属实	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盖州市自然资源局将持续加大辖区内土地巡查监管力度，常态化开展违规堆放物料行为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切实规范土地使用管理秩序。	已办结	无
11	X3LN202606040069	营口市大石桥市钢都管理区解放村集体土地于2012年起被人为挖土后，用建筑垃圾回填。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大石桥市钢都街道主办，自然资源局协办。经查： 1.该区域闲置的土地内有一处历史自然形成的坑塘，经对比2012年以来卫星影像，地貌无变化，现场未发现挖土痕迹。 2.坑塘内堆存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约4500立。	部分属实	清运垃圾，平整场地。	1.钢都街道已于6月2日开始清理，截至6月9日已清理3000立左右。 2.剩余1500余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正在分类，待清理完毕后对该区域进行平整，并安装摄像头及警示牌。预计6月30日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X3LN202606040077	营口市站前区陵园街官屯里32号，有人将建筑垃圾倾倒在该院内，产生扬尘。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站前区房征办、东兴街道办事处主办。经查：该区域为动迁区域，现场发现堆放6处建筑垃圾，约300立方米。	属实	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干净整洁。	1.区房征办同属地东兴办于6月8日完成对建筑垃圾的清理，现场已恢复场地原貌。 2.同时在该区域设置了围挡，封闭场地出入，避免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13	X3LN202606040054	营口市盖州市一中介的播放器产生噪音。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盖州市综合执法局主办。经查：该房产中介中心为招揽生意，每日9时至13时使用高音喇叭循环播放房产信息。举报属实。	属实	强化日常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减少噪声产生。	1.盖州市综合执法局现场对该中介中心经营者进行了批评教育，劝导其规范文明经营，经营者立即停止使用高音喇叭，并承诺今后不再违规使用。 2.盖州市综合执法局将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辖区内经营业户依法规范经营，切实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4	X3LN202606040055	营口市盖州市杨运镇六道河村庙岭东侧堆放鸡粪，无任何防护措施。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盖州市陈屯镇政府主办。经查：该处鸡粪堆位于陈屯镇和杨运镇交界，陈屯镇境内，系村民于2026年5月下旬在此露天堆放。举报情况属实。	属实	清理鸡粪，规范村民沤肥措施。	1.陈屯镇政府责令当事人立即对鸡粪进行清理，截至6月9日已全部清理完成。 2.同时将加大环境卫生巡查监管力度，常态化开展畜禽粪污乱堆乱放行为排查整治，严防类似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15	X3LN202606040047	营口市鲅鱼圈芦屯镇官屯村路边存在用生活垃圾和动物粪便生产粪肥现象，有异味。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鲅鱼圈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区农业农村局、芦屯镇政府协办。经查： 1.该区域有一有机肥加工点，当事人车某某用发酵羊粪、鸡粪拌土进行堆肥加工。6月5日检查时，现场堆放约100m <sup>3</sup> 粪拌土（堆肥），未苫盖，有异味；未发现生活垃圾。 2.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认定，该加工点不符合规划、土地政策，无法办理相关手续，属于“散乱污”加工场所。	部分属实	依法关停散乱污加工点。	1.6月5日当事人已将粪拌土清理转入现场封闭库房。 2.属地芦屯镇政府已申请鲅鱼圈区政府予以关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X3LN202606040045	1.盖州市仙人岛村临海饭店生活污水及垃圾直排入海。 2.营口市老边区沟渠内有污水和垃圾。 3.老边区玄水云天小区和太和新邨小区西侧河道内有垃圾，该河段北侧圆形封闭座椅内堆放垃圾。 4.大石桥市南楼开发区耐火厂产生粉尘，高庄村清烧粉厂产生粉尘。 5.盖州市万福镇三道河堆放垃圾，孟屯村堆放垃圾。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盖州市九垄地街道、老边区水利局、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盖州市万福镇政府主办，老边区路南镇政府、南楼经济开发区协办。经查： 问题一： 该村临海500米内共有12家业户，其中8家建有污水池，污水定期清运不外排；检查时发现4家存在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海边发现少量生活垃圾。 问题二： 该区域河道名为七五河，灌排两用，流动性较强；6月5日检查时水体色度正常，无浑浊现象。水面及河岸存在零星塑料袋、泡沫箱生活垃圾。 问题三： 该河段名为引奉河，检查时发现河道内存在零星塑料袋等垃圾；圆形封闭座椅实为阶梯式护岸，该处存有零星塑料袋等生活垃圾。 问题四： 1.该区域228家菱镁企业生产时会有粉尘产生，均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安装自动监测设备24小时在线监控，企业粉尘排放达标；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2023年以来对上述企业违法行为累计立案查处58起、查封10起、移送15起；2026年5月11日以来10余次开展现场检查，未发现粉尘超标排放情况。 2.高庄村31家企业共171座轻烧反射窑，已于2025年底完成封停、断水、断电，近期检查未发现轻烧反射窑存在生产行为。 问题五： 举报区域存在垃圾堆存清理不及时情况，举报属实。	部分属实	及时发现处置各类垃圾问题，确保环境整洁干净；督促企业规范生产，达标排放。	问题一： 九垄地街道已对业主批评教育、封堵排口，责令2026年6月15日前完成污水沉淀池建设；海边少量生活垃圾，现已清理完毕，同时将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处理环境问题。 问题二和问题三： 路南镇政府组织机械已完成垃圾清理工作，同时将加强河道和周边区域常态化巡查保洁。 问题四： 南楼经济开发区将持续加强域内耐火厂、轻烧反射窑的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证粉尘达标排放。 问题五： 万福镇政府已于5月27日完成全域垃圾清理工作。同时将加强长效管理机制，垃圾及时收集转运，确保环境整洁干净。	阶段性办结	无